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285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邱德誠

選任辯護人 馮鈺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07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2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下列事項外，其餘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之規定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①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第1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第2項）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有關下述所引用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示之證據，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邱德誠（下稱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7頁、第147頁至第148頁）。而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狀況，並無違法、不當或顯不

01 可信之情形，且為證明被告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以之作
02 為證據，認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
03 有證據能力。②關於非供述證述，並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
04 用，該非供述證據如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
05 程序，即不能謂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
06 01號、615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
07 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
08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
09 院準備程序時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137頁、第147
10 頁至第148頁），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11 （二）證據部分補充：「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之供述
12 （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9頁、第180頁）；②彰化商業銀
13 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金融處110年1月7日彰數管字第11000
14 00012號函（本院卷第133頁）；③永豐商業銀行零售管理
15 處110年1月5日永豐銀零售管理處字第1100000013號函（
16 本院卷第135頁）。」。

17 （三）論罪部分補充：「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
18 實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9 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
20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1 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22 字第3295號判決參照）。附表一編號2、編號5、編號12、
23 編號15、附表二編號19部分，被告為各該次犯行時，係於
24 同一時間、地點，同時行使同一信用卡2次，且均係基於
25 單一犯意為之，侵害同一法益，依據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26 難以強行分開，自均應整體評價各為一個接續行為，而各
27 論以一個詐欺取財罪。」。

28 （四）累犯部分補充記載：「且本案被告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
29 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
30 第59條減輕其刑，而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
31 刑之情形。」。

01 (五) 定應執行刑部分增列說明：「考量本案被告所犯1次竊盜
02 罪、30次詐欺取財罪、7次詐欺得利罪之犯罪時間相隔非
03 長、罪質相類，綜合考量其上開犯罪之類型、所為犯行之
04 行為與時間關連性及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等總體情
05 狀，為免被告因重複相類犯罪，因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
06 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相當
07 原則，爰就被告所犯上開38罪之宣告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08 1年10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09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10 (一) 被告上訴及答辯意旨略以：①原審判決關於LINE對話紀錄
11 截圖，僅限於告訴人翁品琪（下稱告訴人）提出之對話截
12 圖，並無提出FB對話紀錄，礙於被告在監執行，之後會提
13 出完整之對話紀錄，還原事件過程；②被告所提出之永豐
14 銀行信用卡使用授權書及彰化銀行信用卡授權使用書上『
15 翁品琪』之印文，皆來自告訴人平日與銀行往來之印章，
16 且隨身攜帶，尚難僅以告訴人之證述，而認定係被告偷竊
17 使用；③附表一、二所示雖均係被告消費，但有經過告訴
18 人授權，附表一編號2、12部分，因永豐銀行信用卡和在
19 臺北京華城裡面的喜滿客影城合作，持刷卡消費的簽單看
20 電影有優惠，滿2000元以上看電影可以有優惠，所以分兩
21 次刷卡，附表一編號5是買兩瓶酒，一瓶是送她的酒，被
22 告先買自己的酒，看到另一支可能是告訴人會喜歡的酒，
23 被告問告訴人可不可以買，告訴人說可以，所以就再買另
24 一瓶酒，附表一編號15是1件外套、1件褲子，是ZARA商家
25 作業的問題，分了兩次刷卡，被告也不清楚為什麼分兩次
26 刷卡，附表二編號19的部分，是兩杯酒，但是商家怎麼刷
27 卡，被告不曉得；④本案不應該僅因為被告有前科紀錄，
28 而就一概論定犯罪行為等語（本院卷第15頁至第23頁、第
29 106頁至第109頁、第137頁至第140頁）。

30 (二) 經查，①被告於上訴本院後，業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縮
31 短刑期假釋出監，嗣於110年1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時則明

01 確表示：（問：被告之前說要提出整理過的資料，有無提出？）卷裡面都有了，沒有其他要再提出來的等語（本院
02 卷第148頁），是被告提起上訴時稱：卷內並無FB對話紀
03 錄，礙於被告在監執行，之後會提出完整之對話紀錄乙節
04 ，並不足採。②又依被告所提出之信用卡使用授權書2紙
05 ，製作日期分別為108年5月31日、108年6月24日，彼時被
06 告與告訴人為同居在告訴人住處之男女朋友關係，且被告
07 供稱：附表一編號1、2、3、4、7、8、9、12、14、15消
08 費時，告訴人都有在現場云云（本院卷第106頁），若為
09 真實，既然持卡人即告訴人本人在場為何不由持卡人親自
10 刷卡？倘若告訴人確有同意被告使用其信用卡，為何要分
11 2次書立授權書？告訴人事後發現被告盜刷永豐商業銀行
12 信用卡時，為何卻僅取回永豐商業銀行信用卡，而不一起
13 取回彰化商業銀行信用卡？且以被告之前案紀錄觀之，被
14 告若係為求慎重始要求告訴人簽立信用卡使用授權書，則
15 無論以便利性或審慎程度來看，被告大可直接要求告訴人
16 簽名在上，為何2張授權書均只有告訴人名義之印文？此
17 均與一般事理有違；反觀告訴人歷次之證述內容，前後一
18 致並無明顯矛盾之處，且核與遭盜刷之消費內容等等客觀
19 事證均符合，顯較為可採；③再參以，經本院函詢永豐商
20 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有關上開遭冒用之2張信用卡內容
21 ，永豐商業銀行覆稱：「本行0000-0000-0000-0000號之
22 信用卡客戶須消費金額達新台幣3,000元以上（含）始會
23 以簡訊方式發送通知予持卡人。另查該信用卡無配合購買
24 電影票之合作優惠，盜刷明細內亦無相似屬性之交易」等
25 語，此有永豐商業銀行零售管理處110年1月5日永豐銀零
26 售管理處字第1100000013號函（本院卷第135頁）附卷可
27 稽；另彰化商業銀行則覆稱：「客戶所持卡號卡號0000-0
28 000-0000-0000號之信用卡單筆消費金額達新臺幣2,000元
29 （含）或高鐵、台鐵之消費不論金額即發送簡訊通知持卡
30 人」等語，此亦有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金融處
31

110年1月7日彰數管字第1100000012號函（本院卷第133頁）附卷可稽。以上，可知附表一編號2、編號5、編號12、編號15之刷卡金額均超過或極接近永豐商業銀行會以簡訊方式發送通知予持卡人之標準3,000元；附表二編號19部分之刷卡金額亦極接近彰化商業銀行會以簡訊方式發送通知予持卡人之標準2,000元，顯然被告盜刷附表一、二之消費時，為避免銀行以簡訊方式發送通知予告訴人，遂於刷卡金額超過或接近上開標準時，即刻意分兩筆消費刷卡，此亦可從附表一編號2、編號5、編號12、編號15、附表二編號19之刷卡時間係密接於1分鐘內或1分鐘左右即刷卡2次獲得印證。況永豐商業銀行之信用卡並沒有提供購買電影票之優惠方案，顯見被告所辯係為獲得購買電影票之優惠才分2次刷卡乙節，為臨訟卸責之詞；再者，一般商店顯少會將同一筆消費刻意拆成兩筆金額刷卡，此無異添加商家額外之作業成本，對商家本身並無任何好處，是被告上開辯稱係商家拆成2筆金額刷卡云云，實不可採。④又經本院詳閱原審判決書全旨，並無發現有如被告上訴所稱原審僅係因其有前科紀錄，即一概論定犯罪行為之情形，此部分之上訴理由，亦無依據。

（三）綜上，本案被告之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者。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者。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者，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既賦予法院就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決定其應否調查之權，則法院倘已盡調查之職責，並獲得充分之心證，自無就全部聲請之證據，均有一一予以調查之義務，僅就不予調查之理由為必要之說明，即屬合法，最高法院著有76年台上字第331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聲請由財政部稅務電子閘門系統調查告訴人

之財產資料後，依其上所示往來銀行，發函向告訴人之開戶銀行調取告訴人在該行所留存之印鑑證明；待證事實為永豐銀行信用卡使用授權書及彰化銀行信用卡授权使用書上『翁品琪』之印文，皆來自告訴人平日作為與銀行往來之印章（本院卷第140頁）。然本院認縱使該印文為真正，仍不能排除被告盜用告訴人印章之高度可能，本院認此部分之待證事實不足以推翻本院前揭事實之認定，無再予調查之必要。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幸敏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法官 陳 慧 珊
法官 田 德 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僅得對附表二編號15部分提起上訴，其餘不得上訴。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上訴部分，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原審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7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德誠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苗栗縣苗栗市篤行85之1號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2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德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上開竊盜罪及附表一編號1至15、附表二編號1至2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犯罪事實

一、邱德誠前於民國104年間因竊盜、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簡上字第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確定，嗣因另犯罪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撤緩字第40號裁定撤銷緩刑之宣告確定；復於105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上字第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各罪所處之刑，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

5 年度聲字第 2801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確定，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竟為下列之行為：

(一) 於 108 年 5、6 月間某日，利用與其女友翁品琪（原名翁晨昕）交往並同住在翁品琪位於臺北市○○區○○路○段（詳細住址詳卷所載）住處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不詳之方式，竊取翁品琪所申辦並放置在該住處內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 號）各 1 張，得手後據為己用。

(二) 邱德誠竊得上開永豐銀行、彰化銀行信用卡後，明知上開信用卡上之卡號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並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程序，向特約商號完成信用交易之憑藉，非經持卡人同意，不得擅以持卡人名義，利用信用卡資訊完成消費交易，竟未經持卡人翁品琪之同意或授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先後持上開永豐銀行信用卡、彰化銀行信用卡於附表一編號 1 至 15、附表二編號 1 至 22 所示之刷卡時間，在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15、附表二編號 1 至 22 所示之交易商店刷卡消費，致使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15、附表二編號 1 至 22 所示之交易商店店員誤以為邱德誠係有權使用上開信用卡之本人刷卡消費，因而陷於錯誤，分別交付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10、12 至 15、附表二編號 1、3 至 7、9、10、12、14、17 至 22「消費金額」欄所示款項等值之商品、財物予邱德誠及獲得如附表一編號 11、附表二編號 2、8、11、13、15、16「消費金額」欄所示款項等抵付電信費用、住宿或休息費用、電影票費之財產上不法利益。邱德誠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得財產上不法利益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 23 所示之刷卡時間，在臺北火車站內，利用自動售票機收費設備無需於簽帳單上簽名或鍵入密碼之便，

持上開彰化銀行信用卡，插入自動售票收費設備上之刷卡機內購票搭乘火車，使該自動售票機連線至發卡銀行後，誤認邱德誠係有權使用上開彰化銀行信用卡之本人刷卡消費，因而陷於錯誤，出售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等值之車票予邱德誠，邱德誠因此獲得無須付費搭乘火車之財產上不法利益。嗣因翁品琪陸續查覺遭邱德誠持上開永豐銀行、彰化銀行信用卡後，始報警究辦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翁品琪、永豐銀行委由陳亮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核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經查，本案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含言詞及書面陳述），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81頁），且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調查證據時，就上開事證之證據能力，亦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121至137頁），本院審認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應無違法取證或不當情事，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

01 5 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訊據被告邱德誠固坦承有持告訴人翁品琪所申辦之永豐銀行
04 信用卡及彰化銀行信用卡，於附表一、二所示之刷卡時間，
05 在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交易商店刷卡消費之事實，惟矢口否
06 認有何竊盜、詐欺之犯行，辯稱：伊沒有盜取信用卡，是告
07 訴人翁品琪授權伊使用的，是告訴人翁品琪親自交付伊使用
08 云云（見本院卷第130頁）。

09 二、經查：

10 (一)被告邱德誠持告訴人翁品琪所申辦之上開永豐銀行信用卡及
11 彰化銀行信用卡，於附表一、二所示之刷卡時間，在如附表
12 一、二所示之交易商店刷卡消費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
13 坦承不諱（見109年度偵字第3247號卷第61至63頁），且於
14 本院審理時亦不爭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翁品琪於警詢、偵
15 查中及本院審理時所述此部分之情節相符（見108年度偵字
16 第24395號卷第9至15頁、109年度偵字第3247號卷第93至
17 96頁、本院卷第111至121頁），並據證人即彰化銀行行員
18 簡安成、永豐銀行行員陳亮凱分別於警詢時證述明確（見10
19 8年度偵字第24395號卷第19、20、33、34頁），復有彰化
20 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爭議帳款聲明書
21 、消費明細表各1份、永豐銀行信用卡簽單影本4張、交易
22 紀錄表2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23 大安分局偵查隊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
24 件報案三聯單、告訴人翁品琪與被告之通訊軟體微信及LI
25 NE對話紀錄截圖1份附卷可稽（見108年度偵字第24395號
26 卷第25至31、39至45、61至71頁、109年度偵字第3247號卷
27 第78至84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予認定。

28 (二)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證人即告訴人翁品琪於警詢、偵
29 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一致證述前開永豐銀行、彰化銀行信用
30 卡係被告所竊取，並未同意或授權被告使用，而遭被告盜刷
31 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消費金額等語（見108年度偵字第0000

0 號卷第9至15頁、109年度偵字第3247號卷第93至96頁、
本院卷第110至121頁），且告訴人翁品琪於偵查中及本院
審理時亦均證稱：伊於108年6月30日晚間9時56分許，在
ZARA服飾店買衣服的時候發現被告盜刷永豐銀行的信用卡，
當天晚上就把永豐銀行信用卡拿回來了等語（見109年度偵
字第3247號卷第94頁、本院卷第117頁），衡情倘若告訴人
翁品琪確有同意或授權被告持前開永豐銀行信用卡刷卡消費
，告訴人翁品琪何須於發現被告刷卡消費時將永豐銀行信用
卡收回，且被告在告訴人翁品琪將前開永豐銀行信用卡收回
後，顯已知悉告訴人翁品琪已不同意被告再使用其所有之信
用卡刷卡消費，被告又何以能再持前開彰化銀行信用卡於附
表二所示之時間刷卡消費；再觀諸告訴人翁品琪與被告之通
訊軟體微信及LINE對話紀錄截圖內容所示（見109年度偵字
第3247號卷第78至84頁），告訴人翁品琪提及竊盜、盜刷信
用卡等情事時，被告並未否認，亦未提及係經告訴人翁品琪
授權等情，另參以附表一編號2、12所示同一時間、地點消
費金額超過3,000元以上均分2筆刷卡，對此告訴人翁品琪
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信用卡3,000元以上會有通知，被
告全部拆成2筆刷，因為被告就是不想讓伊發現等語（見本
院卷第118頁），被告果若確有取得告訴人翁品琪同意或授
權，有何將消費金額分2筆刷卡之必要，是被告上開所辯，
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至於被告所提出之永豐銀行信用
卡使用授權書及彰化銀行信用卡授權使用書各1份（見109
年度偵字第3247號卷第117頁、本院卷第85頁），惟告訴人
翁品琪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伊從來沒有看過什麼授權書
，伊完全沒有看過這2份信用卡使用授權書，而且章也不是
伊蓋印的，那種方章很容易刻，這2份是被告偽造的，被告
都可以拿伊的信用卡去盜刷，就算偷伊的印章去蓋也不會很
奇怪等語（見本院卷第110、111頁），且上開使用授權書
或授權使用書均係以電腦打字製作，簽章欄亦僅有告訴人翁
品琪及被告之印文，而被告與告訴人翁品琪斯時同住在告訴

人翁品琪之住處，若未經同意而任意拿取告訴人翁品琪之印章使用，亦非無可能，是此部分證據並不足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邱德誠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之附表一編號1至10、12至15、附表二編號1、3至7、9、10、12、14、17至2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之附表一編號11、附表二編號2、8、11、13、15、1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之附表二編號2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1第2項之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公訴人認附表二編號15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對電腦設備詐欺得利罪嫌，然依刑法第339條之3第2項之規定「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錄，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係指將不實事項透過電腦接收之方式存入其記憶體或以非正常之程式驅動電腦系統之運作，進而將電腦系統中所記存而有關財產上增減進出之電磁紀錄，加以變更或重新製作之行為，而本案被告係於網路上冒用告訴人翁品琪之信用卡刷卡後，繳交電信費用，獲取免繳納電信費用之財產上不法利益，並非將不實資料輸入電腦，製作關乎財產權得喪之紀錄，公訴人就此部分所認，容有未洽，惟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既屬相同，本院自應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二)被告所犯前開1次竊盜、30次詐欺取財、7次詐欺得利及1次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自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前於104年間因竊盜、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簡上字第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

、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緩刑3年確定，嗣因另犯罪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撤緩字第40號裁定撤銷緩刑之宣告確定；復於105年間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簡上字第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開各罪所處之刑，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280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06年9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上開各罪，皆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均係相同之竊盜、詐欺罪，足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案之徒刑執行完畢後仍再犯，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審酌信用卡乃現代社會普遍而重要之交易工具，並有促進經濟、市場之功效，其運作之良窳則端賴社會之信任，而被告竟竊取告訴人翁品琪之信用卡後，未經告訴人翁品琪之同意或授權，即以告訴人翁品琪之信用卡盜刷消費，實屬不該，迄今尚未與告訴人翁品琪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翁品琪所受之損害，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大學畢業、離婚、沒有小孩、之前從事半導體業、當時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5萬元、收入要撫養父母親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就上開竊盜罪及附表一編號1至15、附表二編號1至2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上開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如附表一、二所示各次消費金額分別詳如附表一、二所示，

此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各該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上開宣告多數沒收者，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至於被告竊盜所得永豐銀行信用卡、彰化銀行信用卡，其中永豐銀行信用卡已由告訴人翁品琪取回，彰化銀行信用卡已掛失補發新卡等情，業據告訴人翁品琪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明確（見本院卷第117、136頁），是被告竊盜所得永豐銀行信用卡業已返還告訴人翁品琪，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竊盜所得彰化銀行信用卡可透過掛失、重新申辦等手段而使該信用卡失其功用，是此部分所得如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恐徒增執行人力、物力之勞費，且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是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3項規定，就上開未扣案屬本案竊盜犯罪所得之彰化銀行信用卡亦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第2項、第339條之1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佳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黃龍忠

法官 林芳如

法官 陳玉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家豪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

附表一：被告盜刷永豐銀行信用卡明細

編號	刷卡時間 (民國)	消費金額 (新臺幣)	交易商店	主 文
1	108 年6 月1 日 凌晨0 時12分許	1,925 元	酒篆有限公司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貳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08 年6 月2 日 下午2 時22分許 、23分許	2,090 元、 2,090 元	運鈍根湯有限公司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壹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08 年6 月7 日 晚間10時5 分許	1,650 元	AHA SALOON (餐飲)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08 年6 月9 日 下午5 時6 分許	630 元	SANNTOU CAFE (餐飲)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08 年6 月9 日 晚間8 時14分、 15分許	1,140 元、 1,615 元	超巖有限公司 (超巖洋酒)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柒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08 年 6 月 14 日下午 4 時 17 分許	2,052 元	大潤發中崙店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零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08 年6 月19日 晚間8 時45分許	1,340 元	Pocha韓式熱炒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參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8	108 年6 月21日 晚間10時39分許	2,486元	鼎旺麻辣鍋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肆佰捌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08 年6 月23日 晚間7 時50分許	2,255元	微風松高美食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108 年6 月24日 下午4 時46分許	559元	康是美藥妝新湖門市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伍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108 年6 月24日 下午5 時48分許	728元	遠傳電信臺北復興南門市	邱德誠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貳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108 年6 月27日 下午9 時44分許 、44分許	2,000 元、 1,344 元	FORE Restaurant- 活力 兄弟（餐飲）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參佰肆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108 年6 月29日 下午4 時38分許	2,147元	大潤發中崙店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肆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108 年6 月30日 晚間8 時25分許	1,470元	老八風居酒屋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肆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108 年6 月30日 晚間9 時56分許 、57分許	1,990 元、 990 元	ZARA（服飾）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被告盜刷彰化銀行信用卡明細

編號	刷卡時間 (民國)	消費金額 (新臺幣)	交易商店	主 文
1	108 年 7 月 5 日 晚間 8 時 28 分許	1,720 元	Luigi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08 年 7 月 6 日 凌晨 1 時 55 分許	1,500 元	欣園汽車旅館	邱德誠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08 年 7 月 6 日 晚間 7 時 15 分許	500 元	全家便利商店苗栗英才店 (悠遊卡自動加值)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08 年 7 月 7 日 下午 3 時 54 分許	500 元	全家便利商店苗栗英才店 (悠遊卡自動加值)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08 年 7 月 9 日 下午 3 時 47 分許	500 元	全家便利商店苗栗新農會 店 (悠遊卡自動加值)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108 年 7 月 9 日 晚間 8 時 9 分許	500 元	全家便利商店苗栗富樂店 (悠遊卡自動加值)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108 年 7 月 9 日 晚間 10 時 11 分許	630 元	吉中星辰親子咖啡廳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108 年 7 月 10 日 凌晨 0 時 46 分許	1,080 元	I DO 頂級會館	邱德誠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108 年 7 月 11 日 上午 11 時 3 分許	500 元	全家便利商店苗栗英才店 (悠遊卡自動加值)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續上頁)

				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108 年7 月11日 晚間7 時56分許	210元	爭鮮迴轉壽司新竹店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壹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108 年7 月12日 上午11時29分許	270元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邱德誠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108 年7 月12日 下午2 時37分許	500元	全家便利商店北捷店（悠遊卡自動加值）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108 年7 月12日 下午3 時27分許	1,780元	愛客發開封館	邱德誠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柒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108 年7 月12日 晚間7 時57分許	362元	BELLAVITA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108 年7 月12日 晚間8 時34分許	599元	台哥大電信費（網路交易）	邱德誠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玖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108 年7 月12日 晚間8 時37分許	688元	遠傳電信信義威秀門市	邱德誠犯詐欺得利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捌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108 年7 月12日 晚間8 時55分許	895元	ATT 4 FUN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玖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18	108 年7 月12日 晚間11時4 分許	300元	BARCODE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108 年7 月13日 凌晨1 時13分許 、14分許	1,360 元、 615 元	Larriere-cour (威士忌博物館)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柒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108 年7 月13日 中午12時4 分許	188元	HOYII-北車店 (餐飲)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108 年7 月13日 下午1 時23分許	155元	京站時尚廣場 (餐飲)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108 年7 月13日 下午5 時44分許	1,080元	ZARA (服飾)	邱德誠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零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108 年7 月13日 晚間8 時10分許	255元	台灣鐵路管理局-台北站 (自動扣款)	邱德誠犯非法由收費設備得利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刑法第339條之1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
04 人之物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